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嘉琪
電話：(02)2311-7722#6010
電子郵件：chiachi.le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82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下載連結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5日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114年度下半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響應節能減碳，本案會議紀錄已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jmmayq>)，不另行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

正本：沈志修召集人、謝燕儒副召集人、黃偉鳴委員兼執行秘書、郭孟芸副執行秘書、黃文彥委員、陳琬慈委員、吳一民委員、林崇仁委員、張添晉委員、盧重興委員、林宏嶽委員、高志明委員、戴華山委員、闕雅文委員、顏秀慧委員、張簡水紋委員、陳毓如委員、蘇銘千委員、陳佳吟委員、李婉甄委員、王敏玲委員、林玉珮委員、王元才委員、蕭大智委員

副本：會計處、綜合規劃司、環境資訊科技司、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呂澄洋簡任技正、鄭春菊簡任技正、謝仁碩專門委員、彭富科科長、江勝偉科長、許仲豪科長、徐宏博科長、丁培修科長、張盈嘉科長、游智淵科長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114年度下半年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

二、地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沈召集人志修
（黃委員兼執行秘書偉鳴代）
紀錄：李嘉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召集人志修	（請假）
謝副召集人燕儒	（請假）
黃委員兼執行秘書偉鳴	黃偉鳴
郭副執行秘書孟芸	郭孟芸
戴委員華山	戴華山
盧委員重興	盧重興
蘇委員銘千	蘇銘千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王委員敏玲	王敏玲
黃委員文彥	姚俊豪代
陳委員琬慈	陳琬慈
王委員元才	王元才
林委員崇仁	（請假）
吳委員一民	吳一民
闕委員雅文	闕雅文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林委員宏嶽	（請假）
高委員志明	（請假）
張簡委員水紋	張簡水紋
李委員婉甄	李婉甄
蕭委員大智	蕭大智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佳吟
耿委員明誼

陳婉如
陳佳吟
林玉珮代

列席：

會計處
綜合規劃司
資訊科技司
資源循環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大氣環境司

倪慈聰
溫修慧
陳信雄
朱孝文
孫忠偉
黃士漢
李其欣
呂澄洋
鄭春菊
謝仁碩
彭富科
許勝雄代
許仲豪
丁培修
張盈嘉
游智淵
李嘉琪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說明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八、討論事項：114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情形及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

九、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 委員意見：

戴委員華山

1. 沿路吸菸造成點、線、面污染，未來可否納入移動污染源之一？亦即，吸菸應領有執照。
2. 民俗活動焚燒金紙、鞭炮燃放等，目前之管制作法與成果為何？
3. 異味來源之追蹤，宜發展各科技偵測技術，以追溯源頭，尤其是餐飲業油煙異味污染。

盧委員重興

1. 智慧化室內外空氣品質連動機制建置

建議整合校園室內空氣品質(CO₂、PM_{2.5})與室外微型感測器數據，並導入 AI 決策模型。此模型應根據室外空品預警、室內 CO₂濃度及氣象預報資訊，動態調控室內空氣清淨機和全熱交換器的啟動時機與運轉模式，以實現最佳化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確保師生在門窗緊閉時仍享有健康的呼吸環境。

2. 氣候變遷韌性與調適策略納入

應評估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對未來極端氣候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例如乾旱引起的大規模揚塵或熱浪導致的臭氧(O₃)濃度升高。建議基金支持校園導入低衝擊開發(LID)設計，例如強化校園綠化，利用植栽提供額外的物理性空氣過濾屏障、固碳效益及熱島效應緩解，提昇校園環境的整體氣候韌性。

3. 空品維護區（空維區）劃設效益的實證量化

儘管空維區劃設為關鍵的交通管制措施，報告需提供更嚴謹的效益量化指標(KPIs)。建議未來應規劃執行劃設前後對照分析，結合微型感測器或交通流量數據，量化校園周邊PM_{2.5}、CO、NO_x及HCs等交通特性污染物濃度的平均削減幅度，並進一步評估學童健康風險暴露

的實際降低率，以實證空維區在環境保護與健康促進上的價值。

4. 地方執行資源配置不足的風險預警

足夠的經費編列為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能否順利推動的重要關鍵。應關注各縣市環保局於115年度編列的執行經費可能面臨不足，此資源缺口恐將直接影響整體計畫的執行效率與預期績效。建議研擬配套措施或專案補助，確保地方主管機關擁有足夠資源，以達成政策目標。

顏委員秀慧

1. 114年空氣污染防制區重新分級，因級別不同，適用費率亦不同，依114年執行至今之結果，對基金收入之影響（含中央及地方）是否已可初步估計？
2. 火災事件如何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之規範，建議可進行通盤檢討。

王委員敏玲

1. 有關環境流布調查：本次會議資料（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第34頁，戴奧辛排放管制，報告稱依據戴奧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戴奧辛環境現況有改善，但114年戴奧辛環境監測上半年 $0.015 \text{ pg I-TEQ/m}^3$ 比113年平均濃度 $0.009 \text{ pg I-TEQ/m}^3$ 高，下半年平均濃度也是 $0.015 \text{ pg I-TEQ/m}^3$ 也比112年下半年平均濃度為 $0.009 \text{ pg I-TEQ/m}^3$ 高，請確認環境現況有改善的描述是否合宜。

又，114年環保單位執行排放管道戴奧辛稽查檢測共15根次，其中資源循環燃料有2根次超標、廢棄物焚化爐有1根次超標，請略加說明此3根次排放管道的所在地及超標的嚴重程度等。

2. 去(113)年春季環境部結合四十多位學者與 NASA 合作，在南部飛行4次，動員超過200人，採集1,000個樣本。環境部終於規劃明年上半年與南部縣市環保局合辦成果說明會，本人很期待。

又，本次會議資料（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第25頁相關敘述最後有「加強有機污染物等前驅物

管制，有效改善 PM_{2.5}」請問是否意指環境部與 NASA 合作的研究結果顯示有機污染物的管制為高屏空污改善與管制之關鍵？

3. 近年電力業煤轉氣後空污量明顯減少，但雲嘉南高屏空污仍相對嚴重，建議積極加嚴鋼鐵業空污的管制。
4. 謝謝大氣司今天對校園空污議題的報告，期待看到進一步的投入與成果。
5. 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大氣環境濃度：前次會議資料（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提到112年全國14處光化測站8項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大氣環境濃度變化。經追問各測站之改善差異情形，回復（辦理情形）將8個物種加總來看各測站的改善狀況，分別為土城、平鎮、忠明、橋頭、潮州、林園、竹山及崙背濃度下降；大成持平；但萬華、小港、臺西及朴子等站濃度上3.3%至9.1%。

從環保署到環境部，近年推出不少加嚴的政策，理論上應逐漸改善，希望能掌握這四個站的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惡化原因，並能對症下藥。

蕭委員大智

1. 檢視近年基金收支狀況，110年因台塑退費案導致基金赤字，需仰賴公務預算撥補。113年度收入驟降，主要因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與公庫撥補大減。雖然環境部回應「113年收入相較110年差異不大」，但這僅是短期觀察。目前移動源空污費約占基金收入75%，然而隨著交通電動化政策推進（如交通部目標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移動源空污費收入勢必逐年萎縮。
2. 可試以2030年、2035年為節點，模擬不同電動化情境下的基金收入變化，及早因應。評估以下可能：
 - (1) 固定污染源費率的階段性調整空間。
 - (2) 針對高碳排/高污染行業的差別費率。
 - (3) 電動車非尾氣排放（煞車、輪胎磨耗）的管制費機制研議。
 - (4) 探討「污染者付費」原則下的新興污染源納入（如生物氣膠、VOCs 精細管制）。

蘇委員銘千

1. 比較110年及114年的空污基金，顯示收入減少，但相對基金用途使用也減少，雖然說明因為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所致，建議研議其他空氣品質維護的策略，使得空氣品質改善能夠維護及提升。
2. 建構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在簡報 P10說明分為四層次的建構包含工業區空污體檢、周邊道路劃設空維區、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強化校園空品管理，實質操作上目前的狀況如何？建議可以最近臺南市烏樹林廢棄物暫存區的火災以及其他縣市發生的資源回收儲存場火災為案例分析，依照目前特別是通報追蹤以及校園空品管理這兩層次的操作，如何確保啟動空氣品質維護，作為修正改善的依據。
3. 目前所列的強化校園空品管理其中改善校內污染源，主要在懸浮微粒的管制，但是一般校園的懸浮微粒主要來自周遭道路及周邊工業，因此建議第四層次的方向內容宜再研議方向以周邊污染源對校園影響時的通報應對及緊急安全防護以及健康維護為主。

陳委員佳吟

1. 肯定空污基金之持續推動成效。
2. 全國各污染物排放量預估部分，為何 NMHC 與 NO_x 都持續降低的情況下，O₃濃度持平或微幅上升。
3. 改善工廠量身訂做的部分，似乎未見空污體檢 STEP 1-4 作用或效益。
4. 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如果為有效辦法？是否可推廣應用，如高陳情地圖。
5. 第四層鼓勵學校安裝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建議為何等級？經費規劃？如何維運？此外，目前 Step 2 設置 Open-path FTIR 及微型 GC 是否有維運規劃。
6. 如何讓外地民眾避免誤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意即控管或是長期智慧化管理策略為何。

李委員婉甄

1. 針對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空污體檢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1) 民眾「有感」是環境溝通的重要基礎，而異味在陳情案件中佔有相當比例。然而，空污體檢的核心應以健康或學童之認知發展等影響為主要考量，對於低濃度、仍屬容許範圍內之異味所造成的不適感，宜透過更強化的環境教育與風險溝通，協助民眾理解「氣味感受」與「健康風險」之間的差距，避免在感官不適的層面無限上綱，導致被誤解為健康危害。
 - (2) 在工業區的空污體檢業務中，無論採校園內設置監測設備或行動巡檢模式，皆需明確界定以下事項：指標監測污染物的選定依據為何？觸發採樣之高濃度門檻如何設定、依據為何？當監測設備偵測到異常高值後，環保人員進廠溯源所需之時間是否足以捕捉排放情形？又，後續若加裝空氣盒子，其監測項目有限，未必能反映工業區真正關鍵之指標污染物濃度變化，也可能造成民眾期待與實際監測能力之落差。
 - (3) 室外污染物會進入室內，建議在討論校園空污議題時，應將室內空品及室內外污染資訊進行整合討論。
2. 建議可於空維區周邊廟宇推動「以功（名）代金」政策，結合學童健康保護與其學習認知表現之提昇作為推動誘因。同時透過校內環境教育加強相關議題，使學童得以將所學帶回家庭，進而影響長輩行為，協助減少焚香紙錢，提昇整體空品管理成效。
3. 目前電動機車銷售成長率呈現趨緩情形，請問是否已有相關調整策略或推動方向？
4. 目前定檢站雖有通風指引，但其並未反映實際作業時CO、NO₂、PM_{2.5}等污染物於室內累積所造成之潛在暴露風險。在許多屬半密閉的作業環境中（如定檢站、機車行），現場亦可能有敏弱族群活動。為此，建議是否可評估鼓勵設置基本空氣污染監測設備，使管理方式更貼近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政策之理念？如此一來，不僅可強化半密閉空間之暴露管理，並與移動污染源管制形成更完

整之整合策略，亦有助提昇整體環境健康保護及環境教育之全面性。

姚委員俊豪（代理黃委員文彥）

1. 有關114年經費預算估算的部分，雖然財產收入為數不多，但預估執行數與年度預算落差極大，以致預估執行率達到1449%，但是利息收入應該是可以預估較為準確才對，這部分可否說明原因。
2. 目前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訂有116年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需達13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中南部年平均濃度需達15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以及116年全國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108年須改善比率達80%之目標（剩下62站日）。觀看114年截至10月成效，PM_{2.5}均達預期目標，不過空氣污染會隨時空變化呈現差異，因此要如何保持成效或是精進空氣品質均有待環境部及相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措施，預期在計畫屆期時仍達到目標。
3. 有關落實兒少校園空品改善部分，提出四層防護，其中第二層為校園周邊道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守護學童健康。這種措施有助於改善學校附近空氣品質，但是如果我們親自在學校外圍人行道走一圈就知道，在人行道走還有一樣空氣危害，就是吸菸人口，尤其在臺大醫院周邊，靠近捷運出口處，在等候的人、接送小孩的人、或是病友往往在人行道來上一根菸，根本變向強迫路過民眾吸二手菸，這部分要請各地方政府、學校、醫院，好好規範周遭的吸菸區及禁菸區，不要造成用路人困擾，又無法可處理。

張委員添晉

1. 目前工業區多改為產業園區，並設置產業園區管理局，未來可強化產業園區管理局責任，落實園區內有關空氣污染之管理。
2. 減量協談之效益大，未來可強化執行措施，必要時納入經濟誘因加以引導，包括減污之稅費減免及減碳之獎勵。

3. 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 P5，各空品區及離島 PM_{2.5}手動測站105~114年平均濃度趨勢，顯示114年1至10月全國濃度平均為12.6 $\mu\text{g}/\text{m}^3$ ，與105年20.0 $\mu\text{g}/\text{m}^3$ 相比，改善率約37%，推動橫向跨部會協調工作，展現顯著成效，惟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易受區域傳輸及氣象條件影響，建議持續強化跨區域應變協作機制，並定期檢視相關應變作為與其成效，以提昇整體防制效能。
4. 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 P21，「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本次提出影響潛勢較高之「重點關注」工業區中，桃園市占了5處，以中壢工業區作為示範執行點，展現了中央部會之間的橫向整合，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縱向合作，強化治理能量，建議未來透過這四大策略的協同推動，能逐步建構完整防護網，確保校園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5. 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 P33，戴奧辛排放管制，近年來我國致力於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之立法及各級環保單位之管制努力，已見成效，建議持續推動高風險設施導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T)及加強稽查頻率，針對高風險設施提高抽查比例。
6. 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 P46，加強逸散源粒狀污染物排放管制，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符合率114年度1月至10月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符合率為91%，而粒狀物削減率為60.23%，削減率仍有提升空間，建議未來若能透過技術升級與提高管制強度包括提高工地覆蓋率、增高施工圍籬、強制洗掃周邊道路、施工前須先灑水等，以逐步提昇營建工程削減率。

林委員玉珮（代理耿委員明誼）

1. 落實兒少校園空品改善，基金運用已逐步建構四層防護，包括工業區體檢、校園周邊空品維護區、通報追蹤與室內空品管理，這都是重要的進展，值得肯定。
2. 兒少是高暴露敏感族群，國際已將學校視為空品管理優先區域，尤其關注幼兒園空品。建議在第三期空污防制方案中：

- (1)校園空品防護網之盤點範圍，除工業區外，也能納入交通污染熱區與熱危害高風險區，以更貼近兒少實際暴露情形。
 - (2)在空污高風險校園佈建微型感測網，並建立公開平台，使師長與家長能掌握 PM_{2.5}、CO₂等空品資訊。
 - (3)與教育部合作，將室內空品要求從「輔導」分階段提升為「最低基準」，並開發空品教案提供教學參考，寬列經費、視需要補助或配置感測及改善空品之設施。
3. 本次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報告內容完整，惟國際對空污與健康風險的關注已快速擴大至黑碳、UFP、微塑膠氣膠與 PFAS 等次世代污染物，並被歐美視為優先研究與監測項目。今年美國 NASA 亦在臺灣進行微塑膠與 PFAS 的大氣採樣。建議在規劃第三期空污防制方案時，預先將此類新興污染物納入研究或示範站，以掌握趨勢並避免未來治理佈局落後國際。

王委員元才（書面意見）

1. 針對空品區及工業區之監測問題，建議空品區監測設備及監測區能以網頁式 GIS 來呈現，現有空品區圖資查詢系統以手機或平板不易查詢。
2. 針對未來工業區空污體檢，不知道部內將如何擴展或延續。

吳委員一民（書面意見）

1. 校園空氣品質防護
 - (1)此計畫規劃管理學校附近工業區污染，將以異味污染為管制重點，並將針對 VOC 排放量大工業區與工廠進行管制，惟工廠 VOCs 排放量計算多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排放係數，工廠即使進行 VOCs 改善亦難以展現減排成效，而臭味通常僅係部分特定 VOCs 之貢獻，與 VOCs 總排放量不一定有關係，以 VOCs 總排放減量當作目標，對於減少臭味事件不一定有幫助，建議可鑑別過去異味事件造成之污染物 VOCs，特別是嗅覺閾值較低的種類，針對工廠排放該等 VOCs 的排放量進行調查，並聚焦進行輔導改善，應可在有限的經費內達到較有效的改善效果。

(2)環境部於98年7月公告「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業者透過製程改善與原物料管理，申請取得揮發性有機物（VOCs）自廠係數較環境部公告之排放係數更低，能更真實反映工廠實際排放狀況。惟目前對於 VOCs 個別物種之排放量仍須依環境部公告之統一係數計算，導致已改善製程的業者無法充分展現其減量成效。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建立 VOCs 個別物種之自廠係數制度，使排放計算更趨科學與精確，亦可提升業者持續改善製程與原物料管控之誘因，進而有效反映實際排放狀況並強化污染減量效益。

2. 空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1)基金來源預估執行率達99.74%，整體收入具穩定性；用途部分預估執行率96.82%，顯示支用管理尚稱良好。惟部分細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較偏低，應說明原因及未執行項目是否影響政策推動。

(2)114年結餘數預估較前一年度增加，可充裕未來資金運用，援表認同，惟基金收入減少係因空氣污染排放量減少，是全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不應因收入減少而提高空污費收費率，將造成變相的處罰。

(3)空污基金收支運用之資料過於籠統，委員無法就經費使用之合理性與有效性進行審核，將悖離設置空污基金管理會之目的，建議未來應詳列收入與支出明細，並在會中（或另召開會前會亦可）聚焦報告與討論，以達成實質監督之效果。

3. 空污相關法規建議事項

(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31條明定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之查核作業，並要求測試查核程序須符合附錄十七規定，預計118年正式施行。然而，目前公私場所建置之 DAHS 系統架構、軟體介面及資料格式等並非完全一致，若在施行前缺乏妥善的測試與驗證，恐

於實際查核時出現介面相容性不足或資料交換異常等問題，不僅影響查核效能，亦可能造成業者無法即時完成改善。

建議環境部可儘早建置並開放測試平台，提供標準化的模擬訊號環境與腳本測試工具，讓業者事先準備及確認，不僅能降低後續查核過程的技術風險，也有助於確保 DAHS 系統查核作業可於118年順利運作。

(2) 空品維護區管理

空氣品質維護區是政府劃設的特定區域，管制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空氣品質，進入空維區的柴油車若無有效之排氣檢測證明，將面臨相關罰則。

另一方面，實務上受管制之各類交通工具中，柴油車多由車商統一調度，車輛進出各工廠或企業場域並不固定，且更換頻繁，導致單一工廠難以掌握或控管每輛進場柴油車的排放狀況。若以工廠作為管理對象，恐造成責任錯置，亦不利於政策目的達成。建議未來應將管理重點回歸至源頭，包括車輛製造商、交通公司與車主等，方能更完善對柴油車之管理，同時減少對工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目前已核定96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涵蓋47所學校，建議補充空維區執法成效、違規處理件數及地方政府協力情形，以利評估政策落實度。

(3) 充分整合審核各地排放標準的合理性

各地方政府因政治因素競相提出加嚴空污排放標準，惟因互相比較競爭結果，多未能考量標準數值的合理性、減量技術的可行性與對環境品質改善的有效性，建議應由中央政府充分審核其可行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以避免不合理排放標準影響社會整體發展。

陳委員婉如（書面意見）

1. 在大氣司與 NASA 合作的監測結果，特別可以看到在垂直方向上的污染濃度，指出移動污染源的影響顯著高於固定污染源的影響，也就是 local 的污染的影響是高於長

程的污染。然而，目前在污染控制相關報告中，主要的策略仍以工業污染管制為核心。

2. 針對移動污染源的 control，現行已推動的作法已執行數年，空氣品質維護區似乎是目前針對移動污染源的主要推動措施？還有其他新的針對移動污染源（特別是汽機車）的管制策略嗎？
3. 針對校園空品管理，這裡的作為是特別關注工業區周圍校園？還是全國的一般校園？只涵蓋四十多所校園，這應該只有工業區周圍校園吧？那針對全國的校園空品，請問作為是甚麼？

張簡委員水紋（書面意見）

1. 22處工業區空污體檢，提10家或10處工業區減量協談，其改善規劃內容是否已能縮限污染貢獻源？依6大執行步驟，其輔導成效減量符合預期效益，宜強化其成果。建議可與工業區整體健檢評估結合。
2. 建議提昇兒少校園空品防護，鼓勵校園監測設備經費來源？與教育部合作？或工業區管理單位合作？建議納入未來推動空氣盒子佈置、校正等工項。智慧行動設備搭配，建議先建置示範場域。
3.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增設高溫含氟氣體去除設施，未來對NO_x 貢獻量於工業區可能大增，建議應加強後續污染物貢獻與追蹤管理。

闕委員雅文（書面意見）

1. 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與工業區空污體檢實為重要工作項目，建議後續報告中可持續補充跨年度的追蹤數據，以瞭解政策成效。
2. 校園自主管理能力培養建議可為空污基金投入項目未來規劃參考。

（二）大氣司回應說明：

黃執行秘書偉鳴

1. 火災是本司近期討論之相關議題，因火災事件本身在空污法定義上非為固定污染源，因此不適用空污法，而實務上環保局常先以空污法第32條以及第67條罰則進行處

分，實際處分可能於訴願時被撤銷；然而，因火災事件進而引起之空氣污染及臭異味事件，應可適用於空污法範疇而進行處分。為因應不同火災樣態，後續將先於部內討論，再進一步邀請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應對方式。

2. 有關地方申請中央補助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事宜，依據空污法規定，中央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及，已依60%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地方政府；而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以20%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地方政府，地方在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運用上應相對充足，若地方經費仍有不足，得循程序向中央提出補助需求，中央原則上將予以協助與支持。
3. 本部目前正與相關單位（如氣候變遷署）以及委辦計畫團隊共同研議高溫對校園環境之影響，後續將持續追蹤評估必要之配套措施，作為政策研議與跨機關協作之參考。
4. 各縣市空維區規範沒有統一，可能造成民眾感到混淆及困擾，本部預計召開「精進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指引」研商會議，以律定原則，亦配合車輛定檢制度，促使大型車輛完成定期檢測，以提升整體空氣品質管理成效。
5. 因「菸害防制法」主要權責單位為衛福部，因此菸害防制是否屬空污法範疇仍有待商討，相關管制策略的推動對本部實屬一大挑戰，未來有機會將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方向。
6. 有關鞭炮的部分，各縣市主要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禁止時段與行為。然而，目前問題多為執法落實與民眾觀感差異，後續仍需持續檢討改善，以降低噪音影響。
7. 異味陳情案件在執法上涉及周界內外的認定，可能因房屋產權持分情形而難以處分，仍需進一步釐清判定基準，以避免爭議。
8. 火化場目前無許可制度，但有排放標準之規範，地方環保局多以輔導改善及補助措施進行管理，本部亦協助強

化火化場污染防治設備，促使業者配合輔導，以達污染實質減量成效。

9. 餐飲業為下階段空污防制重點對象之一，目前管制系以推廣業者安裝設防制設備，惟近期發現部分業者雖已依規定裝設防制設備，實際成效卻有限，或依管制標準檢測仍被處分，產生爭議；此外，餐飲業之排放管道及測定方式難以界定，因此排放標準的訂定待進一步討論，後續本部將重新檢視相關規定，研議現行規範之檢討方向，以作為後續餐飲業管制措施參考。
10. 近期監測預報業務併入本司後，原微型感測器相關業務進行整合，本司評估微型感測器仍具發展潛能，應持續開發感測元件技術，未來可擴展至民眾參與等應用層面。
11. 校園空氣污染防治推動的下一步重點希望以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著手，過去討論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時，僅將其列管，但列管後業者可能感受到污名化及增加負擔。未來將改採輔導方式進行，並納入幼教老師及團體的意見，從維護健康的角度推動相關工作。
12. 本部與 NASA 合作結果目前規劃辦理二場說明會，第一場主要為說明整體性執行成果，並以較為平易近人方式呈現，第二場則以學術性討論為主。
13. 針對地方提出加嚴地方空污排放標準，本部持續協助地方檢核法規內容，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與問題。
14. 本部協助火災事件應對方法，已建立即時模擬系統，結合中央氣象署最新資料，各縣市環保局可於系統輸入火災地點，快速獲得風向及污染物未來可能擴散範圍、受影響區域等模擬結果，以即時通報地區民眾。其次，本部近期在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地已佈建感測器進行監測，目前仍在累積經驗。另外，針對馬太鞍溪等較大規模事件，本司監測預報科將根據監測數據發展預報模式，以預測可能的揚塵情況。
15. 針對校園空氣品質管理，未來將參考周邊污染源（如道路、工業區）對校園影響程度、預警及通報機制等情形，進行校園演練規劃，以最有可能發生的情境建立緊急防護措施及健康維護策略。

謝專門委員仁碩

1. 因應113年「空氣品質標準」修法，空氣污染防治區亦配合辦理調整，致部分縣市級距有所變動。經初步評估，其對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並無明顯影響。
2. 依據近期「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彙整之民眾意見，約兩成民眾認為應強化民俗活動（含紙錢焚燒）及餐飲業管制。因此，本次「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已將「新紙錢三燒」政策納入改善鄰近生活污染議題中，將持續推動並加強相關管制。針對餐飲業管制，目前「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已列管大型餐飲業，未來將著重小型餐飲業管制，並依不同餐飲業規模執行對應管理措施。
3. 本部目前已建構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其中針對校園預警通報，將與教育合作透過第三層加強污染通報；針對校園周邊污染減量，將透過第二層劃設周邊道路空維區進行管理。
4. 火化場雖尚未納入許可管理，但已訂有排放標準及定檢等規範，近年更與地方政府合作，以逐場輔導方式協助強化污染防治設備，污染排放情形已有實質改善，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提昇污染減量成效。
5. 關於戴奧辛的管理，現行每年進行二次檢測，每次至少檢測1個測站。今年檢測結果顯示11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平均濃度為0.015、0.015 pg I-TEQ/m³，數據與過去幾年相近，亦低於日本標準(0.6 pg WHO-TEQ/m³)，後續將持續關注檢測結果。此外，若定檢發現超標情形，本部將要求縣市進行提報，並透過食安會報平台同步通報給農業部及衛福部，以了解污染源鄰近農作物是否受影響。

郭副執行秘書孟芸

關於空污基金利息收入增加情形，過去因結餘不多，未辦理定期存款，基金主要置於國庫專戶。今年因結餘增加，始辦理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相應提高，惟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尚未納入考量。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1. 會中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後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參據。
2. 針對委員所提各項建議事項，將以書面方式完整回復，提供委員參閱。

十二、 散會：下午2時45分。